

大型活动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申报材料明细及联系方式

1、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临时活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（见附件一）；

2、实景效果图；

3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授权委托书；

5、场地使用证明；

6、公安部门出具的群众性活动备案通知书。

联系人：王科长

联系电话：85901081

联系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经五路 18 号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341
办公室

收费标准：50 元/平方米·天（不分内容）

附件一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临时活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

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活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					
徐云城 临设字〔 〕 号					
申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(经营者)	联系电话		
		住 所 (经营场所)	身份证 号 码		
		承办人	联系电话		
申请事项	目 的				
	设置地点				
	设置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 台 面积 m 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球拱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拱 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 模 数量 个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景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桁 架 面积 m 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 水 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 旗 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 篮 数量 个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帐 篷 数量 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观小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 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柱空飘 数量 个		
	占道情形	公共场地	长 米, 宽 米, 面积 m ²		
		街道两侧 (人行道)	长 米, 宽 米, 面积 m ²		
	设置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, 共 天				
签 字	本人承诺填写内容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, 严格遵照批准的内容、地点、形式设置, 不影响道路通行, 不占用盲道、不使用高音喇叭, 保持整洁、美观, 确保牢固安全, 到期立即撤除,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(已阅知晓并同意)				
年 月 日					
市容科意见					
年 月 日					
局领导意见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二：申请表填写示例

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活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						
徐云城 临设字〔 〕 号						
申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体工商户	单位名称	云龙区喜记餐饮店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320303MA2508NR41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(经营者)	高彬		联系电话	13952172562
		住所 (经营场所)	徐州市云龙区奥都花园邻里中心1-101号		身份证号码	32032319870208247X
		承办人	高彬		联系电话	13952172562
申请事项	目的	广告宣传				
	设置地点	店门口				
	设置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 面积 m 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球拱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拱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模	数量	1 个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景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桁架 面积 m 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水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花篮	数量	10 个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帐篷 数量 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观小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柱空飘	数量	个	
	占道情形	公共场地	长 米, 宽 米, 面积 m ²			
		街道两侧 (人行道)	长 米, 宽 米, 面积 m ²			
	设置期限	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止, 共 1 天				
签字	本人承诺填写内容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, 严格遵照批准的内容、地点、形式设置, 不影响道路通行, 不占用盲道、不使用高音喇叭, 保持整洁、美观, 确保牢固安全, 到期立即撤除,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(已阅知晓并同意)					
	高彬					
	2024 年 5 月 22 日					
市容科意见						
	年 月 日					
局领导意见						
	年 月 日					